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怀成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怀成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付成燕

建设单位：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5375413702

传 真： /

邮 编： 230011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关井路
516 号

编制单位：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5375413702

传 真： /

邮 编： 230011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关井路
5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关井路 5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箱、闷盖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加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加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25-2024.4.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4、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5、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2 月 9 日； 6、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新）字〔2017〕191 号），2017 年 10 月 10 日； 7、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变更报告》，2018 年 10 月；				

	8、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环保审核意见》（环建审（新）字〔2018〕86号），2018年10月29日； 9、《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0年7月5日； 10、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 11、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42号），2022年7月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0</td><td>4.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1.0</td></tr></table>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td></tr></table> 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table><tr><td>3</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3、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及生态环境局相关规定，十三五期间全省主要对 SO₂、COD、NO_x、NH₃-N、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行总量控制。 经估算和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挥发性有机物：0.02t/a。颗粒物：0.00012t/a。				

表二

2.1 前言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关井路 516 号，经营范围包含：船用柴油机配件、机械配件加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船舶维修、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新）字〔2017〕191 号），企业《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变更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新）字〔2018〕86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5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验收阶段产能为年产 120 台滑块，120 台链轮，120 台十字头轴承盖，120 台推力块，100 台中速机。

2021 年委托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42 号）。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对项目利用现有综合厂房 1 楼，新增清洁、调漆、刷漆、晾干工序等，新建刷漆房、晾干房等。该项目不新增土地，不涉及土建工程，该项目年增加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 120 台 6S/G60MEC 滑块、120 台 5/6S60MEC 链轮、120 台 5/6Flex50D 十字头轴承盖、120 台 6S/G60MEC 推力块、100 台中速机（主、从动轮）、10 台轴承箱、10 台闷盖。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100MA2NT5QK25001W。本次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建成并调试。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新增的清洁、调漆、刷漆、晾干工序等，刷漆房、晾干房、废气、噪声及固废的环保措施等。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要求，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对建成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26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4）固体废物检查；（4）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新增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关井路 516 号；

占地面积：1554.6m²；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	验收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新）字〔2017〕191 号），2017 年 10 月 10 日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0 年 7 月 5 日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环保审核意见》（环建审（新）字〔2018〕86 号），2018 年 10 月 29 日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42 号），2022 年 7 月 8 日	/
排污许可登记	2020 年 5 月 15 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100MA2NT5QK25001W	

表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框架结构, 已建成, 焊接、浇铸在 1#厂房进行。该车间用于生产船用二冲程低速滑块、链轮、十字头轴承盖、推力块、船用四冲程中速机主、从动轮, 建筑面积 5460.16m ²	1F, 框架结构, 已建成, 建筑面积 5460.16m ² , 焊接、浇铸在 1#厂房进行。该车间用于生产船用二冲程低速滑块、链轮、十字头轴承盖、推力块、船用四冲程中速机主、从动轮, 1#厂房东北角设置刷漆区域	新增刷漆区域
	2#厂房		1F, 框架结构, 已建成, 原船用四冲程中速机主、从动轮搬至 1 厂房, 现 2 厂房用于存放原材料及成品	1F, 框架结构, 已建成, 原船用四冲程中速机主、从动轮搬至 1 厂房, 现 2 厂房用于存放原材料及成品	已验收
	综合厂房		利用现有综合厂房的 1F, 新增工艺及新布设 1 间刷漆房 (8m*12m*2m)、1 间晾干房 (8m*12m*2m) 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并新增生产能力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F,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0m ²	1F,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0m ²	已验收
	空压机室		1F, 框架结构, 设置 2 台 5m ³ /min 喷油螺杆压缩机, 面积约 72m ²	1F, 框架结构, 设置 2 台 5m ³ /min 喷油螺杆压缩机, 面积约 72m ²	已验收
	机修车间		1F, 框架结构, 面积约 744.56m ²	1F, 框架结构, 面积约 744.56m ²	已验收
	油漆库		在综合厂房建设 1 间油漆库 (10m ²), 用于存放油性底漆、油性面漆、乙醇和稀释剂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供水量约 20t/a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切削液用水不外排, 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区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量为 140 万 kw.h	厂区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量为 14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本次扩建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废气处	乳化油雾	乳化油雾经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前端设过滤棉) 处理。	乳化油雾经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前端设过滤棉) 处理。	已验收

理	焊接烟尘	焊接固定工位，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布袋除尘器，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5 台	项目焊接工位不固定
	浇铸烟尘		浇铸工序生产的浇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已验收
	清洁、调漆、刷漆、晾干废气	设置独立的刷漆房、晾干房，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	分别在综合厂房和 1#厂房设置刷漆区域，调漆在刷漆房进行，综合厂房调漆、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通过 1 套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1#厂房调漆、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3）。	新增刷漆区域，新增 1 套环保设备
噪声治理		减振、吸声、隔声等	减振、吸声、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和包装材料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和包装材料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固废间	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集中外售，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间	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暂存危废间内，面积约 20m ²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内，面积约 20m ² ，委托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切削液暂存危废间，委托苏州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屑液桶、废防锈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刷漆房、晾干房、油漆库均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年产量	实际数量	备注
6S/G60MEC 滑块	台/年	/	120	120	已验收
5/6S60MEC 链轮	台/年	/	120	120	已验收
5/6Flex50D 十字头轴承盖	台/年	0.4m*0.24m*0.04m	120	120	本次验收新增

					的喷漆工艺
6S/G60MEC 推力块	台/年	/	120	120	已验收
中速机（主、从动轮）	台/年	/	100	100	已验收
6S/G60MEC 滑块	台/年	/	120	120	已验收
轴承箱	台/年	1.416m*1.015m*0.745m	10	10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
闷盖	台/年	3.57m*1.245m*0.869m	10	10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后项目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 套)	变化情况 (台/ 套)
1	普车	CW6180D/2000	2	2	已验收
2	普车	CY6140/1500	3	3	已验收
3	数控车床	CY-K6150B/2000	1	1	已验收
4	立车	CX5225	1	1	已验收
5	摇臂钻	Z3080/2500	2	2	已验收
6	铣床	X6140	2	2	已验收
7	立铣	X5040	1	1	已验收
8	龙门铣	GS1730	2	2	已验收
9	数控立式车床	C5120C*H/10	2	2	已验收
10	端面铣	3400*800	2	2	已验收
11	数控龙门铣床	GS1015	1	1	已验收
12	镗铣	TX6113C/2	1	1	已验收
13	数显铣镗床	TX6113C/2	1	1	已验收
14	万能升降台 铣床	B1-400W	1	1	已验收
15	立铣床	X5042	1	1	已验收
16	摇臂钻床	Z35	1	1	已验收
17	单柱立式车床	C5116B	3	3	已验收
18	卧轴距台平面 磨床	M7140H	1	1	已验收
19	龙门数控铣床	CNC-2150H	1	1	已验收
20	双柱立式车床	C522516/10	2	2	已验收
21	端面升降组合	ZHX-W1-800A	1	1	已验收

	机床				
22	镗床	T611	1	1	已验收
23	镗床	PX6111B	1	1	已验收
24	卧式车床	CY6164	1	1	已验收
25	卧式车床	CW6180C	1	1	已验收
26	卧式车床	CA6163	2	2	已验收
27	卧式车床	C630	2	2	已验收
28	卧式车床	CW6180B	1	1	已验收
29	卧式车床	CY-K500	4	4	已验收
30	卧式车床	CWA61100	1	1	已验收
31	卧式车床	CW61125F	1	1	已验收
32	电焊机	NB-360/CL-560	4	4	已验收
33	电热炉	方形	1	1	已验收
34	井式热风 循环炉	/	1	1	已验收
35	浇铸离心机	/	/	/	已验收
36	单柱立式车床	DVT5116	1	1	与环评一致
37	数控单柱立式 车床	CK5123D	1	1	与环评一致
38	刷子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39	可燃气体探测 报警器	1 主机 2 探测器	1	1	与环评一致
40	离心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由合肥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接入，分别供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

(2) 排水：改扩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的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_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南淝河。

(3) 供电：建设项目用电由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中心降压站 10KV 向厂区供电，经过厂区变电所降压后送到车间低压配电室。

2.4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定员 126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能少，根据业主规划，劳动人员在原工作人员中调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备注
		扩建前 (t/a)	扩建后 (t/a)		
1	Q235B 钢	450	450	450	与环评一致
2	20#钢	450	450	450	与环评一致
3	45#钢	150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4	合金钢	350	350	350	与环评一致
5	切削液	45	46	45	-1
6	液压油	70	70	70	与环评一致
7	防锈机械油	4	3.5	3.5	与环评一致
8	浇铸合金（锡基巴氏合金）	10	10	10	与环评一致
9	J422 焊条	1.2	1.2	1.15	-0.05
10	环氧底漆	/	0.0592	0.0592	与环评一致
11	丙烯酸面漆	/	0.0608	0.0608	与环评一致
12	稀释剂	/	0.03	0.03	与环评一致
13	乙醇	/	0.2t/a	0.2t/a	与环评一致
14	乙炔	2.6t/a	3.0t/a	2.9t/a	-0.1
15	氧气	1.7t/a	2.0t/a	2.0t/a	与环评一致
16	氩气	1.7t/a	2.0t/a	2.0t/a	与环评一致
17	轴承盖半成品	/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18	闷盖半成品	/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2-6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规格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备注
1	Q235B 钢	固态	/	450	42t/30d	2#车间	/
2	20#钢	固态	/	450	42t/30d	2#车间	/
3	45#钢	固态	/	150	17t/30d	2#车间	/
4	合金钢	固态	/	350	33t/30d	2#车间	/
5	切屑液	液态	180kg/	45	4.2t/30d	2#车间	切削液与

			桶				水配比 1:20
6	液压油	液态	200 升/ 桶	70	0.23t/30d	2#车间	/
7	防锈机械油	液态	15kg/桶	3.5	0.03/a	2#车间	/
8	浇铸合金（锡基巴氏合金）	固态	/	10	1.5t/30d	2#车间	/
9	J422 焊条	固态	/	1.15	1.5t/a	2#车间	/
10	环氧底漆	液态	15kg/桶	0.0592	0.0592t/a	油漆库	油漆与稀释剂调配比例 4: 1
11	丙烯酸面漆	液态	15kg/桶	0.0608	0.0608t/a	油漆库	油漆与稀释剂调配比例 4: 1
12	稀释剂	液态	15kg/桶	0.03	0.03t/a	油漆库	/
13	乙醇	液态	5kg/桶	0.2	0.03	油漆库	/
13	乙炔	气态	/	2.9t/a	0.4t/a	辅料仓库	/
14	氧气	气态	/	2.0t/a	0.3t/a	辅料仓库	/
15	氩气	气态	/	2.0t/a	0.3t/a	辅料仓库	/
16	轴承箱半成品	固态	箱装	10 台/a	5 台/a	2#车间	外购
17	闷盖半成品	固态	箱装	10 台/a	5 台/a	2#车间	外购

2.6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切削液用水。

切削液稀释用水：切削液与水配比约为 1:20，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切削液与新鲜水。本项目新增切削液 1t/a，则新鲜水补充量约 20t/a，切削液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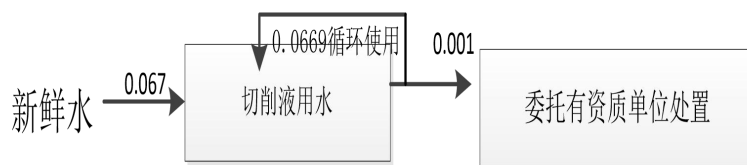


图 2-1 新增用水水平衡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新增轴承箱、闷盖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轴承箱、闷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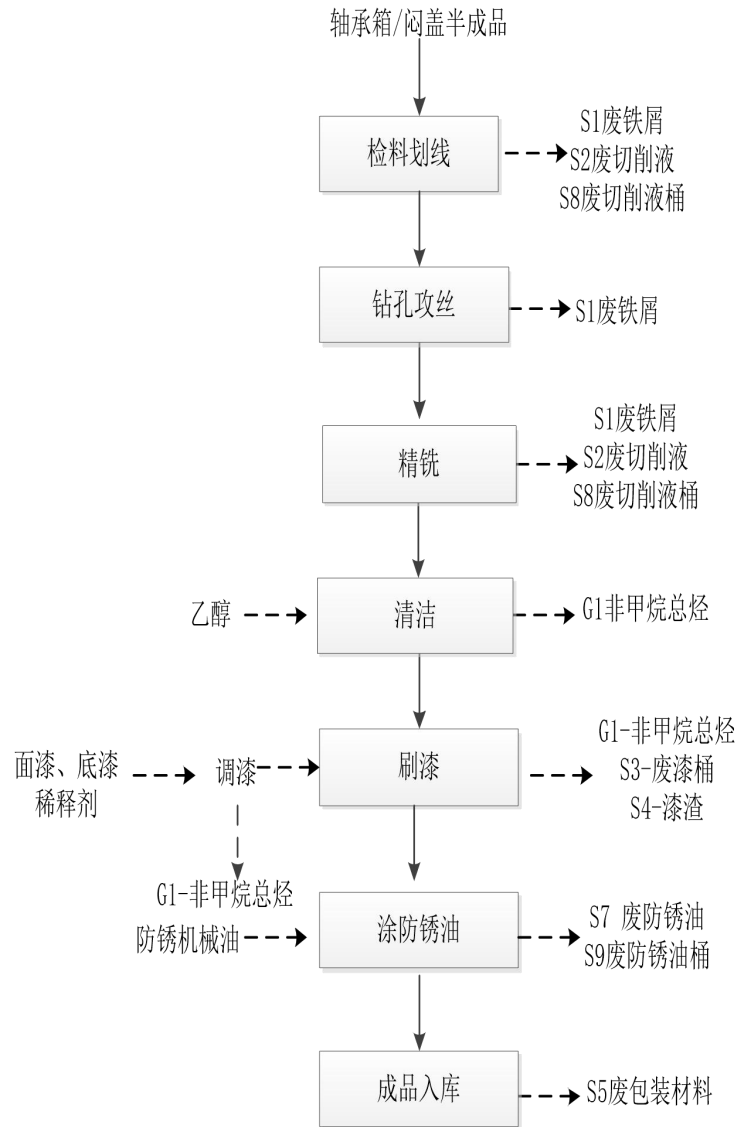


图 2-2 轴承箱、闷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轴承箱、闷盖的工艺流程相同，只是图纸尺寸不一样，故在一个流程图中体现。

工艺流程简述：

①检料划线：柴油机中轴承箱、闷盖等工件的半成品入场后，人工粗检无问题后置于机床上，再根据不同产品设计需求，在材料表面进行划线操作，标出钻孔攻丝点位，此过程会产生废铁屑 S₁、废切削液 S₂。废切削液桶 S₈。

②钻孔攻丝：将划线后的工件固定在机加工工位上，根据各基准面上的划线进行钻孔攻丝等操作。攻丝就是在工件钻孔后，对孔内（外）使用丝锥旋出螺纹，此过程会产生废铁屑 S_1 。

③精铣：将攻丝后的工件置于数控铣床上，根据尺寸要求对工件进行多次精铣打磨，去除毛刺，反复确认尺寸后完成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 S_1 废铁屑、 S_2 废切削液、 S_8 废切削液桶。

④清洁：机加工完成后的工件需要清洁，将工件吊起后，在刷漆房使用清洗剂（即乙醇）擦拭工件，该部分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⑤刷漆再使用刷子或滚子刷漆，刷好后在晾干房静置晾干，刷漆、调漆均在刷漆房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漆桶 S_3 、漆渣 S_4 、有机废气 G_1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取刷漆工艺，不产生漆雾。

⑥包装入库：对成品进行包装，放入成品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 S_5 。

2、十字头轴承盖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扩建中十字头轴承盖的生产依托之前的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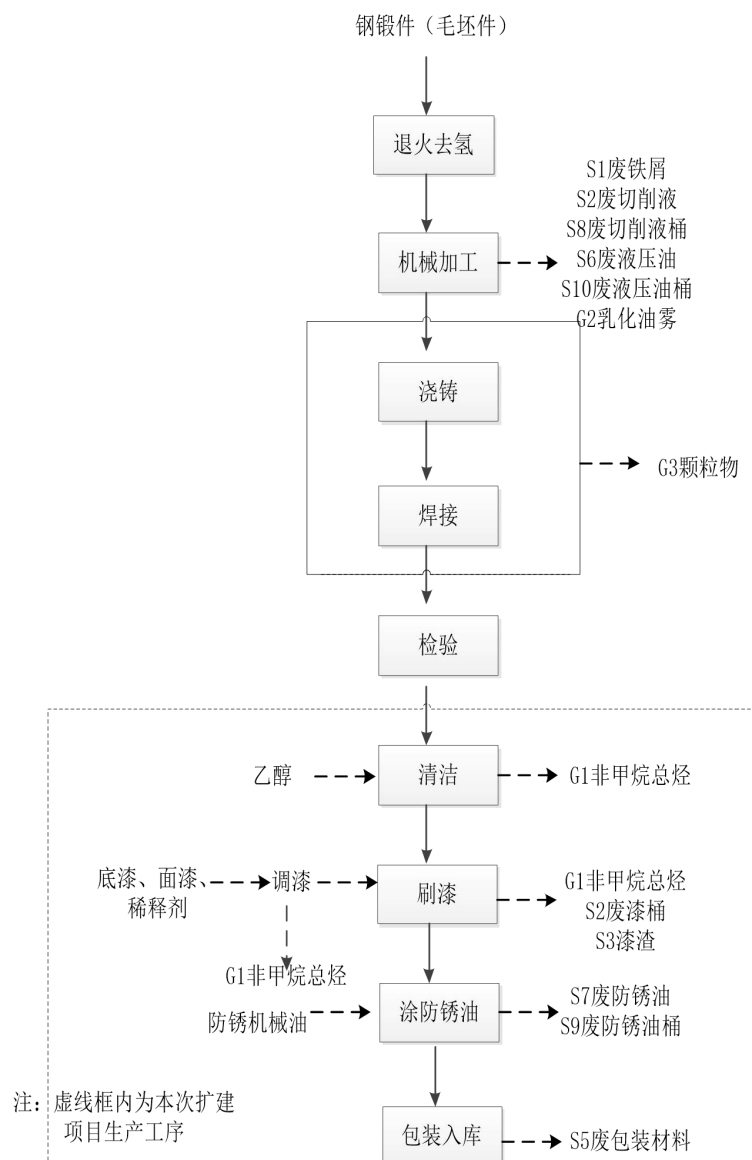


图 2-3 十字头轴承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去火退氢：毛坯件金 1450*1500 井式退火炉，按 107.075.301.500c 要求，升温至 600℃，保温 9 小时进行退火去氢。然后随电热炉冷却，冷却后出炉转至下道加工工序。做好相关记录，并保存退火去氢曲线表以备提供检验。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②机械加工：使用数显镗床、龙门铣按照顺序对工件照图加工，加工后由钳工除毛刺、锐棱倒钝。得到初加工工件。此过程会产生一般固废：废铁屑 S₁，危险废物废切屑液 S₂、废切削液桶 S₈、废液压油 S₆、废液压油桶 S₁₀，废气乳化油雾 G₂。

③浇铸：将初加工工件放入浇铸离心机，照图浇铸巴式合金。

④焊接：在外圆上焊接四只工艺搭子。此工序和浇铸工序一起产生颗粒物 G₃。

⑤检验：检验人员照图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品重新加工利用。

⑥清洁：检验合格后的工件需要清洁，将工件吊起后，在刷漆房使用清洗剂（乙醇）擦拭工件，该部分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⑦刷漆：再使用刷子或滚子刷漆，刷好后在晾干房静置晾干，调漆、刷漆工序在刷漆房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漆桶 S₂、漆渣 S₃、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₁。

⑧涂防锈油：成品清洁后，再涂上一层机械油进行防锈，此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废防锈油 S₇、废防锈油桶 S₉。

⑨包装入库：对成品进行包装，放入成品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 S₅。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7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G ₁	清洁、调漆、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G ₂	机械加工	油雾
固废	S ₁	检料划线、钻孔攻丝、精铣、机械加工	废铁屑
	S ₂	机械加工	废切屑液
	S ₃	刷漆	废漆桶
	S ₄	刷漆	漆渣
	S ₅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S ₆	机械加工	废液压油
	S ₇	涂防锈油	废防锈油
	S ₈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桶S ₈
	S ₉	涂防锈油	废防锈油桶
	S ₁₀	机械加工	废液压油桶
	/	废气净化	废活性炭
	/	废气净化	废过滤棉
	/	废气净化	除尘器收集粉尘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新增调漆、刷漆以及晾干废气，项目全厂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①乳化油雾经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前端设过滤棉）处理；

②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5 台；

③浇铸工序生产的浇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④分别在综合厂房和 1#厂房设置刷漆区域，综合厂房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通过 1 套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

⑤1#厂房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3）。

3.2 噪声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经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有包装材料、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防锈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实行袋装，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集中外售；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内，委托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08-340163-04-02-386636）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视频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井路 516 号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台单柱立式车床、1 台数控单柱立式车床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新建 1 间刷漆房、1 间晾干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产品十字头轴承盖增加刷漆工序。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公司及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一个容积为 16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洁废气、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和机加工废气。清洁废气、调漆废气、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需加强废气收集，清洁工序、调漆工序、刷漆工序需在密闭的刷漆房进行，晾干工序需在密闭的晾干房进行。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综合厂房周边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废毛刷、漆渣、废切削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漆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对现有项目的焊接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优化，优化完成后，现有项目的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井路 516 号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台单柱立式车床、1 台数控单柱立式车床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新建 1 间刷漆房、1 间晾干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产品十字头轴承盖增加刷漆工序。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	本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井路 516 号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新增 1 台单柱立式车床、1 台数控单柱立式车床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新建 2 间刷漆房、1 间晾干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产品十字头轴承盖增加刷漆工序。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2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一个容积为 16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	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暂未设置应急事故池，企业完善中
3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洁废气、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和机加工废气。清洁废气、调漆废气、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需加强废气收集，清洁工序、调漆工序、刷漆工序需在密闭的刷漆房进行，晾干工序需在密闭的晾干房进行。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综合厂房周边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已落实，项目调漆在刷漆房进行，调漆废气、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 2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已设置密闭的刷漆房和晾干房。项目综合厂房周边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4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5	（四）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废毛刷、漆渣、废切削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漆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实行袋装，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集中外售；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内，委托合肥萃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五）对现有项目的焊接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优化，优化完成后，现有项目的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焊接工位不固定，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5 台
7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已落实

4.4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综合厂房周边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同时要求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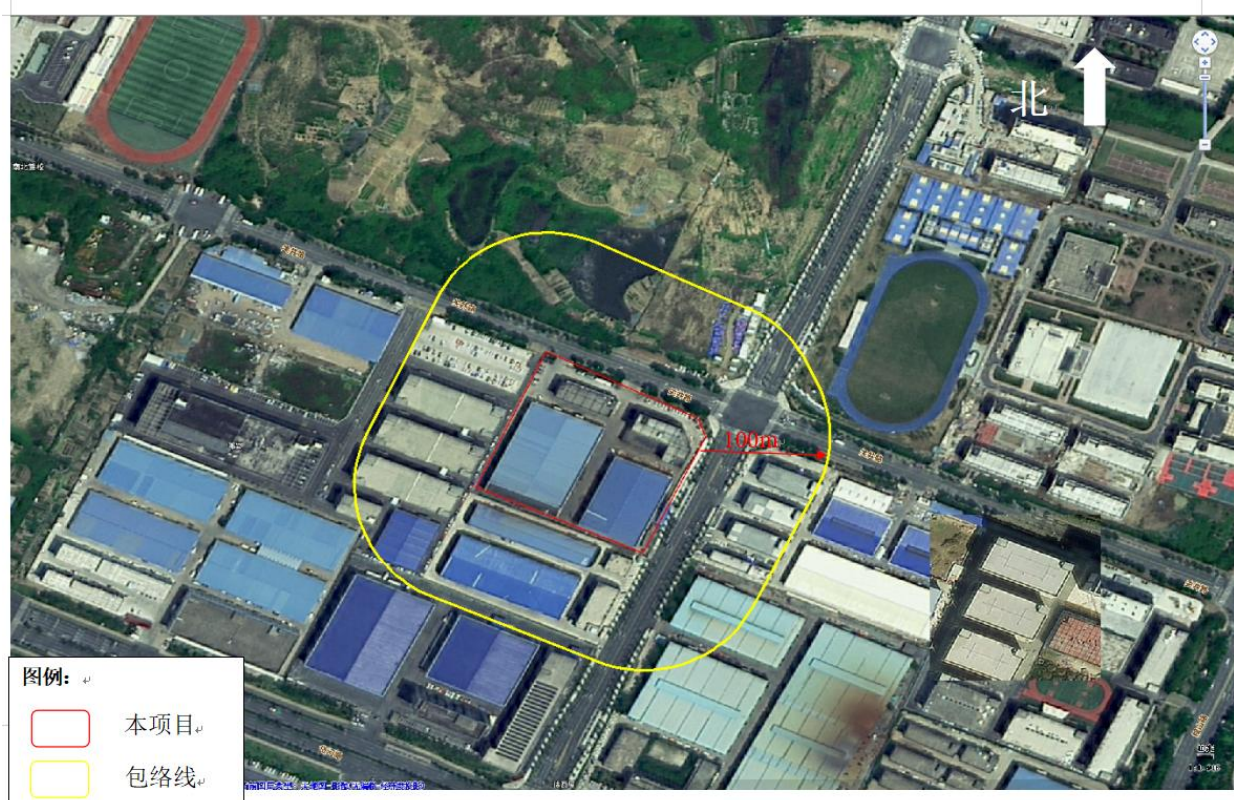


图 4-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3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主要分析仪器

表 5-3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3
2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08.29
3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08.12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4847	AHSDP-YQ-251	2024.04.19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附录 C 执行。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

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dB(A)	93.8(标准声源)	2024 年 4 月 25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 年 4 月 26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出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出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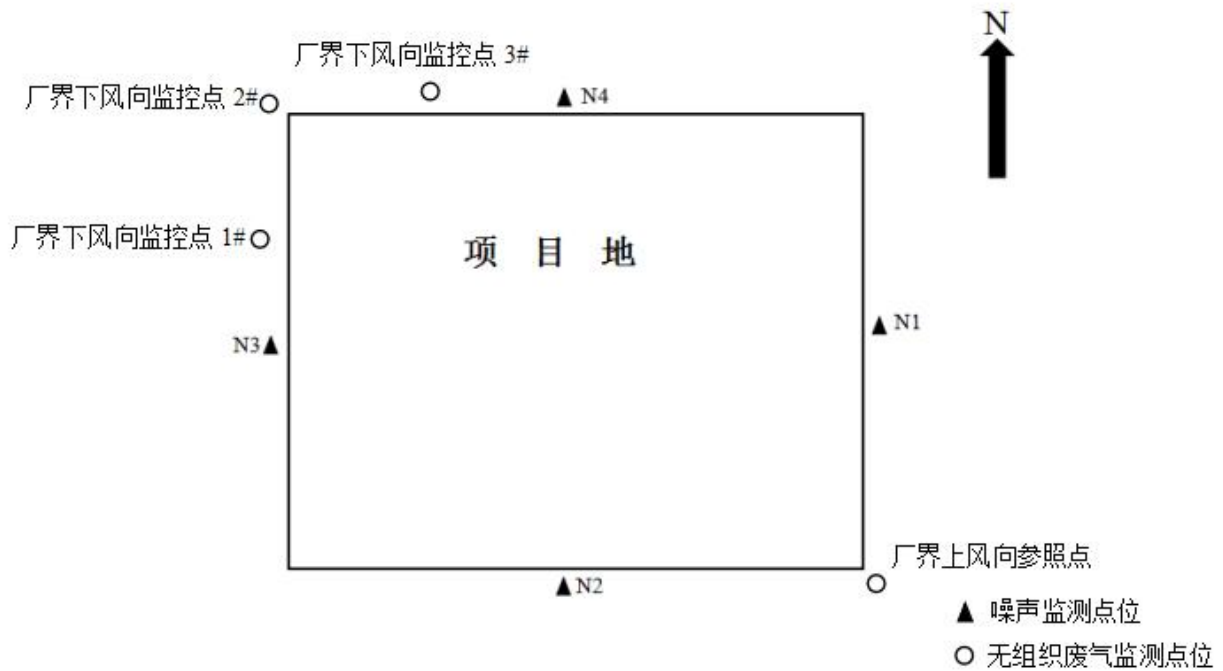


图6-2 项目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主要有包装材料、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屑液桶、废防锈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实行袋装，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集中外售；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内，委托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4 气象数据

项目大气同步检测气象数据参数见下表：

表 6-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4 年 4 月 25 日	多云	东南	1.4	15.2-27.2	101.2
	多云	东南	1.5	15.6-27.5	101.1
	多云	东南	1.6	15.7-27.6	101.3
	多云	东南	1.4	15.8-27.4	101.2
2024 年 4 月 26 日	晴	东南	1.5	15.6-28.5	101.1

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晴	东南	1.4	15.5-28.3	101.3
	晴	东南	1.3	15.4-28.5	101.4
	晴	东南	1.5	15.4-28.4	101.2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26 日对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新增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企业生产报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4.4.25	2024.4.26
轴承箱	设计产量（台/d）	10/300	10/300
	实际产量（台/d）	0.026	0.026
实际生产负荷 %		78%	78%
平均生产负荷 %		78%	
闷盖	设计产量（台/d）	10/300	10/300
	实际产量（台/d）	0.026	0.026
实际生产负荷 %		78%	78%
平均生产负荷 %		78%	

根据表 7-1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DA00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43 38-1-1 (01)	Q-2024 04338-1 -1 (02)	Q-2024 04338- 1-1 (03)	Q-20240 4338-1-2 (01)	Q-2024043 38-1-2(02)	Q-20240 4338-1-2 (03)		
温度 (°C)	28.9	27.8	27.6	26.8	26.9	27.0		
流速 (m/s)	17.2	17.1	17.3	24.9	25.0	25.1		
标干流量 (m³/h)	4372	4346	4397	6329	6354	637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4.6	24.7	25.1	3.48	3.93	3.14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	—	—	3.48	3.93	3.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7	0.110	0.022	0.025	0.020	10	达标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4338-2-1（01）	Q-202404338-2-1（02）	Q-202404338-2-1（03）	Q-202404338-2-2（01）	Q-202404338-2-2（02）	Q-202404338-2-2（03）		
温度（℃）		27.8	27.6	27.4	28.6	28.6	28.5		
流速（m/s）		17.1	17.3	16.9	25.0	25.4	24.8		
标干流量（m³/h）		4346	4397	4295	6354	6456	63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6.6	25.4	26.1	3.15	2.94	3.49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	—	—	3.15	2.94	3.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2	0.112	0.020	0.019	0.022	1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厂房调漆、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7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3.9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DA003)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DA003)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4338-1-3 (01)	Q-202404338-1-3 (02)	Q-202404338-1-3 (03)	Q-202404338-1-4 (01)	Q-202404338-1-4 (02)	Q-202404338-1-4 (03)		
温度 (°C)	24.5	24.6	24.3	25.6	25.7	26.0		

流速（m/s）		10.8	10.6	11.0	14.2	14.5	14.1		
标干流量（m³/h）		4883	4793	4974	6421	6556	6375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mg/m³）	24.7	24.6	24.1	3.34	3.54	3.60	120	达标
	排放浓度（mg/m³）	—	—	—	3.34	3.54	3.6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1	0.118	0.120	0.021	0.023	0.023	10	达标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4338-2-3（01）	Q-202404338-2-3（02）	Q-202404338-2-3（03）	Q-202404338-2-4（01）	Q-202404338-2-4（02）	Q-202404338-2-4（03）		
温度（℃）		25.6	25.1	25.4	24.6	24.7	26.0		
流速（m/s）		10.7	11.0	11.2	14.5	14.6	14.1		
标干流量（m³/h）		4838	4974	5064	6556	6602	6375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mg/m³）	25.2	24.9	25.2	3.12	3.13	3.19	120	达标
	排放浓度（mg/m³）	—	—	—	3.12	3.13	3.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2	0.124	0.128	0.020	0.021	0.020	1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厂房刷漆房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2.5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3.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3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Q-202404338-1-5 (01)	0.44	0.155
	Q-202404338-1-5 (02)	0.46	0.160
	Q-202404338-1-5 (03)	0.45	0.174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1#	Q-202404338-1-6 (01)	0.70	0.251
	Q-202404338-1-6 (02)	0.71	0.237
	Q-202404338-1-6 (03)	0.73	0.247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Q-202404338-1-7 (01)	0.69	0.279
	Q-202404338-1-7 (02)	0.80	0.232
	Q-202404338-1-7 (03)	0.73	0.255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Q-202404338-1-8 (01)	0.70	0.316
	Q-202404338-1-8 (02)	0.72	0.309
	Q-202404338-1-8 (03)	0.70	0.325
最大排放浓度值		0.80	0.325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Q-202404338-2-5（01）	0.38	0.183
	Q-202404338-2-5（02）	0.37	0.159
	Q-202404338-2-5（03）	0.36	0.157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1#	Q-202404338-2-6（01）	0.68	0.256
	Q-202404338-2-6（02）	0.67	0.266
	Q-202404338-2-6（03）	0.68	0.223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Q-202404338-2-7（01）	0.64	0.274
	Q-202404338-2-7（02）	0.68	0.269
	Q-202404338-2-7（03）	0.69	0.287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Q-202404338-2-8（01）	0.67	0.317
	Q-202404338-2-8（02）	0.66	0.338
	Q-202404338-2-8（03）	0.68	0.327

最大排放浓度值	0.69	0.338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8\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6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7	45	56	47
N2	厂界南侧	55	44	57	46
N3	厂界西侧	56	45	55	45
N4	厂界北侧	55	44	57	46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有包装材料、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防锈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实行袋装，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集中外售；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内，委托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4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0.02t/a。颗粒物：0.00012t/a。

项目单个喷漆房年工作时间按 450h 计，根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2t/a。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关井路 516 号，经营范围包含：船用柴油机配件、机械配件加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船舶维修、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新）字〔2017〕191 号），企业《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变更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新）字〔2018〕86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5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验收阶段产能为年产 120 台滑块，120 台链轮，120 台十字头轴承盖，120 台推力块，100 台中速机。

2021 年委托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42 号）。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对项目利用现有综合厂房 1 楼，新增清洁、调漆、刷漆、晾干工序等，新建刷漆房、晾干房等。该项目不新增土地，不涉及土建工程，该项目年增加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 120 台 6S/G60MEC 滑块、120 台 5/6S60MEC 链轮、120 台 5/6Flex50D 十字头轴承盖、120 台 6S/G60MEC 推力块、100 台中速机（主、从动轮）、10 台轴承箱、10 台闷盖。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100MA2NT5QK25001W。本次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建成并调试。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新增的清洁、调漆、刷漆、晾干工序等，刷漆房、晾干房、废气、噪声及固废的环保措施等。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26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

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厂房调漆、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7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3.9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1#厂房刷漆房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2.5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无组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8\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有包装材料、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屑液桶、废防锈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实行袋装，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集中外售；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内，委托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4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8-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	是否属于重大
----	----------------------------	-------	--------	------	-----	--------

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评函(2020) 688 号 内容				的 影响	变更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无	/	否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新增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	年新增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	无	/	否
地点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关井路 516 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关井路 516 号	无	/	否
生产工艺						

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4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新增10台轴承箱和10台闷盖	年新增10台轴承箱和10台闷盖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本次扩建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无	/	否
6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①乳化油雾经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前端设过滤棉)处理。 ②焊接固定工位,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布袋除尘器,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	①乳化油雾经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前端设过滤棉)处理; ②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5台; ③浇铸工序生产的浇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处理; 新增刷漆房,新增1套废气处理设施	/	否

		③设置独立的刷漆房、晾干房，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2）	气筒（DA001）； ④分别在综合厂房和1#厂房设置刷漆区域，调漆在刷漆房进行，综合厂房调漆、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通过1套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2）； ⑤1#厂房调漆、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3）。			
7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降噪，厂房隔声	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	无	/	否
8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和包装材料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集中外售，面积约20m ² ； 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暂存危废间内，面积约20m ²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切削液暂存危废间，委托苏州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防锈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实行袋装，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集中外售；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内，委托合肥萃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	/	否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8.5 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填表人： 付成燕 项目经办人：付成燕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关井路 516 号				
	行业类别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		环评单位	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120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8490164XL			验收时间		2024.4.25-2024.4.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0192	0.02	—	0.0192	—	—	—
	VOC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原项目环评批复
- 2、变更项目批复
- 3、竣工验收意见
- 4、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 5、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6、危废协议
- 7、项目生产日报表
- 8、现场照片
- 9、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原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动机 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新）字【2017】191 号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井路与蔡伦路交口，总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船用二冲程低速机用滑块 120 台、链轮 120 台、轴承盖 120 台、推力块 120 台，船用四冲程中速机主、从动轮 100 台。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由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预审（合新经预审：2017 年 082 号）。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含油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乳化油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浇铸工序产生的浇铸烟尘。乳化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浇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械油、废乳化液、隔油池废液等属危险废物，按规范进行厂内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二十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北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附件 2：变更项目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动机 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环 保审核意见

环建审（新）字【2018】86 号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收悉，经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审核意见如下：

一、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经我局批准（环建审（新）字【2017】191 号），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二、项目拟变更内容为：新增一台井式退火炉（电加热），将原生产工艺中外协处理的“热处理”环节变更为企业自行处理。项目变更后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不变。

三、有关本项目变更内容的其他环保要求，按变更报告中要求落实。本次变更内容实施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有关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环评执行标准仍按我局环建审（新）字【2017】191 号文要求执行。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3：竣工验收意见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5 日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4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关井路与蔡伦路交汇处，建设“船用柴油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建设 2 栋两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以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生产船用二冲程低速机滑块 120 台、链轮 120 台、轴承盖 120 台、推力块 120 台，船用四冲程中速机主、从动轮 100 台。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前期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于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2017 年 10 月由中南安全环境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写《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批复（环建审（新）字[2017] 191 号），为了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及降低成本，企业增强技术力量。项目于 2018 年 8 月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为滑块，推力块，十字头轴承盖生产工艺中原本外协处理的“热

处理（去氢退火）”环节现企业自行处理，新增一台井式退火炉（用电），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变更报告审查意见（环建审（新）字[2018]86号）。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验收范围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设计，船用四冲程中速机主、从动轮生产位于2#生产厂房内，实际生产过程中搬迁于1#生产厂房内，环评设计以1#、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评介绍200m内噪声敏感点为北侧80m处万通汽修专修学院，实际勘查发现未建设，因此船用四冲程中速机主、从动轮生产搬迁到1#厂房内不会改变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2）环评设计4台电热炉，设置4台集气罩的袋式收尘器，实际生产仅1台电热炉，设置1台集气罩的袋式除尘器。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二十埠河。

2、废气：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各车间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乳化油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浇铸工序产生的含Sn烟尘、机加工产生的粉尘。

项目各生产车间机加工生产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乳化油雾通过设备自身携带的净化装置处理，即产生的油雾经收集后通过离心除油、滤料吸附净化处理；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室内就地排放；离心浇铸机产生的锡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管道引到室外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有一定的质量会沉降在地面，所以本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沉降在地面后

统一收集作为固废处置。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车间的各类机加工设备以及空压站的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加装消音器、基础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铁屑、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包装废料、废乳化液、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和包装废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铁屑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机械油、隔油池废油属危废，暂时存放在固定的危废临时贮存房，定期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苏州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中 pH 范围、SS、COD、氨氮、石油类监测值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BOD₅ 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浇铸工序产生的锡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66×10⁻⁴kg/h，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4mg/m³，锡尘为 1.46μg/m³，非甲烷总烃 1.25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北厂界、万通汽修专修学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铁屑、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包装废料、废乳化液、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和包装废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铁屑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机械油、隔油池废油属危废，暂时存放在固定的危废临时贮存房，定期由合肥市安达新能

源有限公司和苏州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2020年7月5日



附件 4：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 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12042 号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08-340163-04-02-386636）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视频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井路 516 号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台单柱立式车床、1 台数控单柱立式车床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新建 1 间刷漆房、1 间晾干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0 台轴承箱和 10 台闷盖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产品十字头轴承盖增加刷漆工序。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公司及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一个容积为 16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洁废气、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和机加工废气。清洁废气、调漆废气、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需加强废气收集，清洁工序、调漆工序、刷漆工序需在密闭的刷漆房进行，晾干工序需在密闭的晾干房进行。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综合厂房周边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废毛刷、漆渣、废切削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漆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对现有项目的焊接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优化，优化完成后，现有项目的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NT5QK25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关井路5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T5QK2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7日至2029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107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
- 3、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将本协议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 3、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车服务。
- 4、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并确定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泄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5、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合同中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转运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或检测，如出现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收。
- 3、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与结算等。
-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在协调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可以拒收：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者将废物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吨桶
2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液态	吨桶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6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五、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依据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3、合同预付款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签订合同及代表合同生效，服务周期内未产生转移处置，该费用不予退还。
- 4、收款方每次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具发票（税率为6%），付款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处置费。
- 5、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55703606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合肥萃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06916967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项目生产日报表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日报表（2024.4.25）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轴承箱	台/d	0.026
2	闷盖	台/d	0.026
备注			

盖章：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日报表（2024.4.26）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轴承箱	台/d	0.026
2	闷盖	台/d	0.026
备注			

盖章：

附件 8：现场照片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厂房



危废间

附件 9：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 : 【尚德谱】BG-202404338

项目名称 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受检单位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4338

一、项目概况

受检方(名称)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 现场监测 ☒ 采样 ☐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28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 07. 13
2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 08. 29
3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 08. 12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4847	AHSDP-YQ-251	2024. 04. 19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 07mg/m³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 07mg/m³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4338

五、检测结果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4 年 4 月 25 日	多云	东南	1.4	15.2-27.2	101.2
	多云	东南	1.5	15.6-27.5	101.1
	多云	东南	1.6	15.7-27.6	101.3
	多云	东南	1.4	15.8-27.4	101.2
2023 年 4 月 26 日	晴	东南	1.5	15.6-28.5	101.1
	晴	东南	1.4	15.5-28.3	101.3
	晴	东南	1.3	15.4-28.5	101.4
	晴	东南	1.5	15.4-28.4	101.2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Q-202404338-1-5（01）	0.44	0.155
	Q-202404338-1-5（02）	0.46	0.160
	Q-202404338-1-5（03）	0.45	0.174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1#	Q-202404338-1-6（01）	0.70	0.251
	Q-202404338-1-6（02）	0.71	0.237
	Q-202404338-1-6（03）	0.73	0.247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Q-202404338-1-7（01）	0.69	0.279
	Q-202404338-1-7（02）	0.80	0.232
	Q-202404338-1-7（03）	0.73	0.255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Q-202404338-1-8（01）	0.70	0.316
	Q-202404338-1-8（02）	0.72	0.309
	Q-202404338-1-8（03）	0.70	0.325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4338

表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Q-202404338-2-5（01）	0.38	0.183
	Q-202404338-2-5（02）	0.37	0.159
	Q-202404338-2-5（03）	0.36	0.157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1#	Q-202404338-2-6（01）	0.68	0.256
	Q-202404338-2-6（02）	0.67	0.266
	Q-202404338-2-6（03）	0.68	0.223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Q-202404338-2-7（01）	0.64	0.274
	Q-202404338-2-7（02）	0.68	0.269
	Q-202404338-2-7（03）	0.69	0.287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Q-202404338-2-8（01）	0.67	0.317
	Q-202404338-2-8（02）	0.66	0.338
	Q-202404338-2-8（03）	0.68	0.327

表 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2）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43 38-1-1 (01)	Q-2024043 38-1-1 (02)	Q-2024043 38-1-1 (03)	Q-2024043 38-1-2 (01)	Q-2024043 38-1-2 (02)	Q-2024043 38-1-2 (03)
温度（℃）		28.9	27.8	27.6	26.8	26.9	27.0
流速（m/s）		17.2	17.1	17.3	24.9	25.0	25.1
标干流量（m³/h）		4372	4346	4397	6329	6354	637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4.6	24.7	25.1	3.48	3.93	3.14
	排放浓度（mg/m³）	—	—	—	3.48	3.93	3.14
	排放速率（kg/h）	0.108	0.107	0.110	0.022	0.025	0.020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4338

表 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DA003)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43 38-1-3 (01)	Q-2024043 38-1-3 (02)	Q-2024043 38-1-3 (03)	Q-2024043 38-1-4 (01)	Q-2024043 38-1-4 (02)	Q-2024043 38-1-4 (03)
温度（℃）		24.5	24.6	24.3	25.6	25.7	26.0
流速（m/s）		10.8	10.6	11.0	14.2	14.5	14.1
标干流量(m³/h)		4883	4793	4974	6421	6556	637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4.7	24.6	24.1	3.34	3.54	3.60
	排放浓度(mg/m³)	—	—	—	3.34	3.54	3.60
	排放速率(kg/h)	0.121	0.118	0.120	0.021	0.023	0.023

表 5-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DA002)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43 38-2-1 (01)	Q-2024043 38-2-1 (02)	Q-2024043 38-2-1 (03)	Q-2024043 38-2-2 (01)	Q-2024043 38-2-2 (02)	Q-2024043 38-2-2 (03)
温度 (℃)		27.8	27.6	27.4	28.6	28.6	28.5
流速 (m/s)		17.1	17.3	16.9	25.0	25.4	24.8
标干流量 (m³/h)		4346	4397	4295	6354	6456	6303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26.6	25.4	26.1	3.15	2.94	3.49
	排放浓度 (mg/m³)	—	—	—	3.15	2.94	3.49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2	0.112	0.020	0.019	0.022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4338

表 5-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DA003)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43 38-2-3 (01)	Q-2024043 38-2-3 (02)	Q-2024043 38-2-3 (03)	Q-2024043 38-2-4 (01)	Q-2024043 38-2-4 (02)	Q-2024043 38-2-4 (03)
温度（℃）		25.6	25.1	25.4	24.6	24.7	26.0
流速（m/s）		10.7	11.0	11.2	14.5	14.6	14.1
标干流量（m³/h）		4838	4974	5064	6556	6602	637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5.2	24.9	25.2	3.12	3.13	3.19
	排放浓度（mg/m³）	—	—	—	3.12	3.13	3.19
	排放速率（kg/h）	0.122	0.124	0.128	0.020	0.021	0.020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7		45		
N2	厂界南侧	55		44		
N3	厂界西侧	56		45		
N4	厂界北侧	55		44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4338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6		47		
N2	厂界南侧	57		46		
N3	厂界西侧	55		45		
N4	厂界北侧	57		46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

期: 2024.5.10

日

期: 2024.5.10

日

期: 2024.5.10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4338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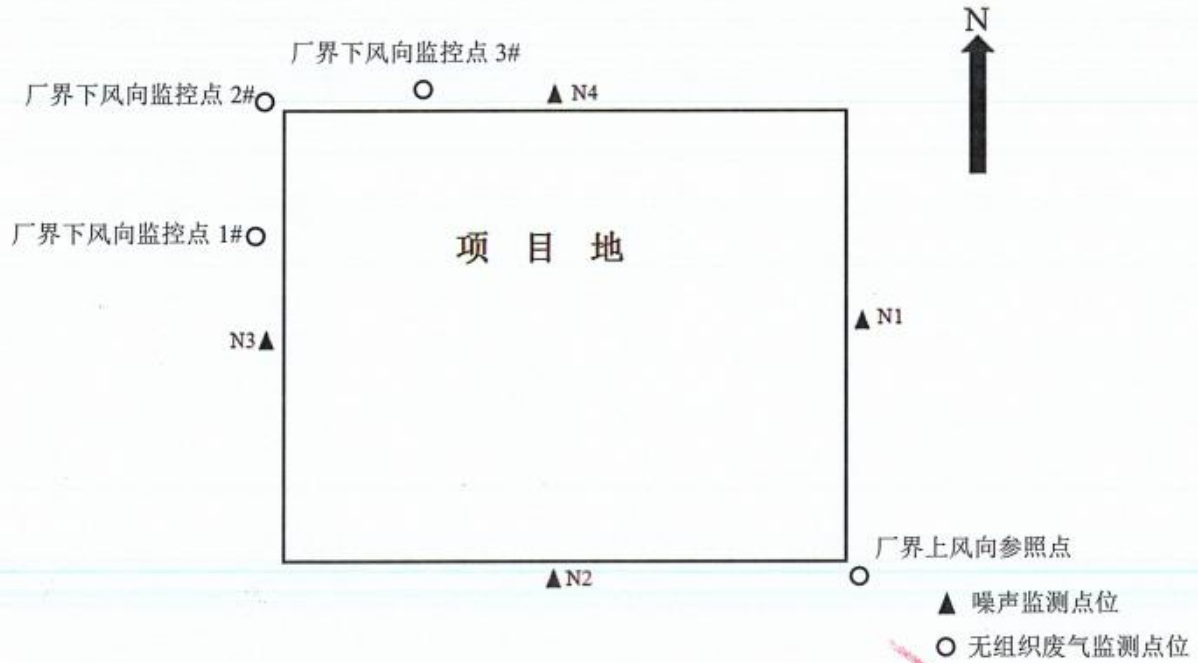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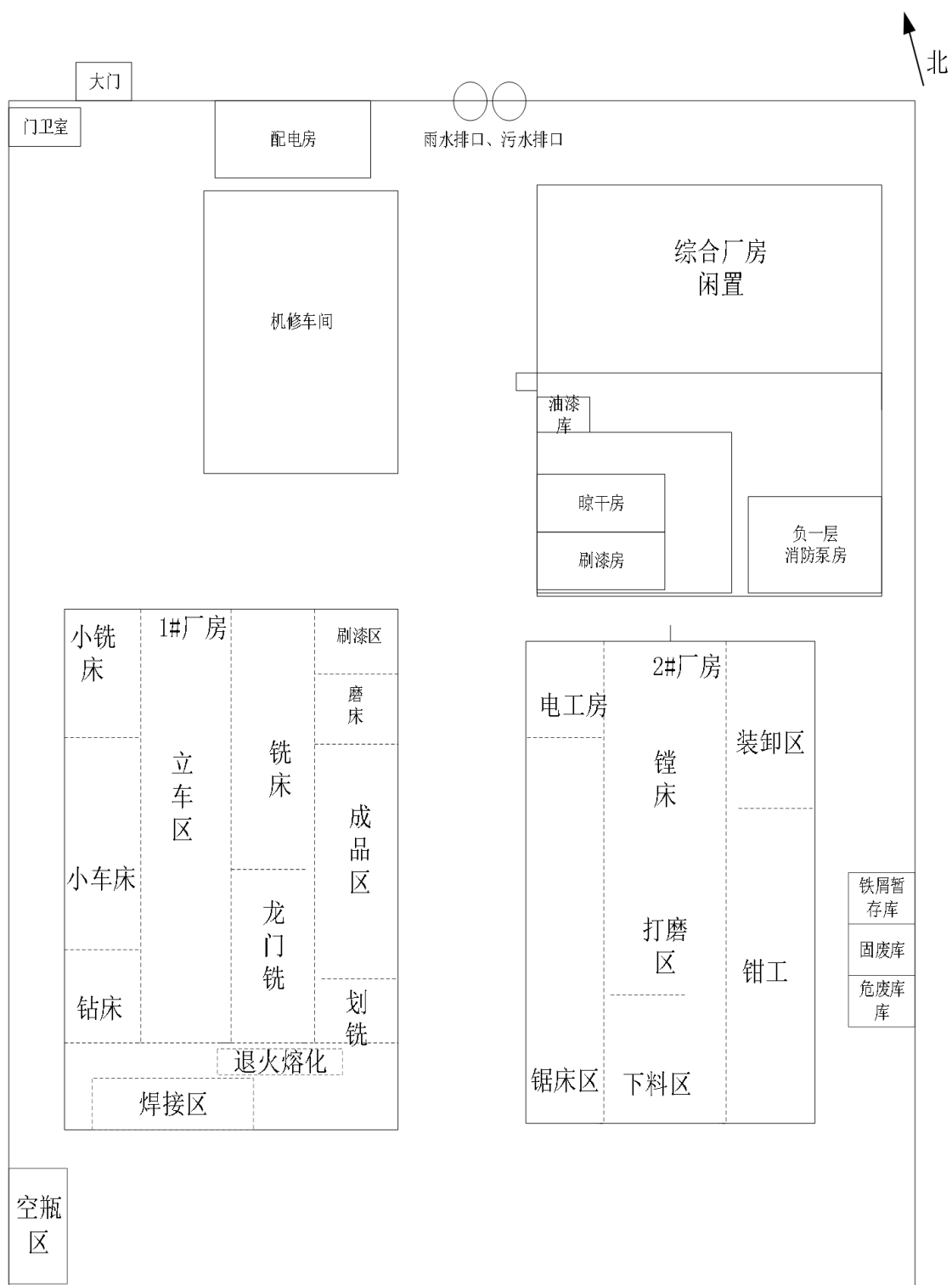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1日,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根据《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关井路516号,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0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关井路516号,经营范围包含:船用柴油机配件、机械配件加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船舶维修、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0月10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新)字(2017)191号),企业《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发电机零部件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变更报告》于2018年10月29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新)字(2018)86号),并于2020年7月5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验收阶段产能为年产120台滑块,120台链轮,120台十字头轴承盖,120台推力块,100台中速机。

2021年委托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8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42号)。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对项目利用现有综合厂房1楼,新增清洁、调漆、刷漆、晾干工序等,新建刷漆房、晾干房等。该项目不新增土地,不涉及土建工程,该项目年增加10台轴承箱和10台闷盖,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120台6S/G60MEC滑块、120台5/6S60MEC链轮、120台5/6Flex50D十字头轴承

盖、120 台 6S/G60MEC 推力块、100 台中速机（主、从动轮）、10 台轴承箱、10 台闷盖。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100MA2NT5QK25001W。本次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建成并调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新增的清洁、调漆、刷漆、晾干工序等，刷漆房、晾干房、废气、噪声及固废的环保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本项目新增调漆、刷漆以及晾干废气，项目全厂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①乳化油雾经设备自带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前端设过滤棉）处理；

②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5 台；

③浇铸工序生产的浇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④分别在综合厂房和 1#厂房设置刷漆区域，综合厂房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通过 1 套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

⑤1#厂房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3）。

2、废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本次扩建不产生废水。

3、噪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经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有包装材料、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防锈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实行袋装，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集中外售；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内，委托合肥萃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综合厂房调漆、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7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3.9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1#厂房刷漆房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2.5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 无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8\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有包装材料、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防锈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实行袋装, 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焊渣、废钢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一般固废间, 收集集中外售; 废液压油、废防锈机械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内, 委托合肥萃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 经认真讨论, 认为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张天恩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质检员	13695513963
朱少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0202026
王启国	安徽尚德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05696006
倪伟	省评估中心	高工	1886615618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对建成的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船用柴油机发电机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26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合肥康东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